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实现审核，经认真审阅查证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、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，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运营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公司与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品图 郑春美 向国栋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